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8-05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

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 58 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工作日的 9:00-11:30;
14:00-17:00)

3、联 系 人: 田野

4、联系电话: 0471-6539434

5、传真号码: 0471-6539434

6、邮政编码: 01003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